

“两高”划定网络言行法律边界

诽谤信息被转发500次可判刑

新华网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昨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为网络言行划定法律边界。

该司法解释共10条,对利用信息网络“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及实施诽谤行为“情节严重”的认定,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适用公诉程序的条件,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的认定,严厉打击信息网络共同犯罪等8个方面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司法解释将于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

近年来,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现象在中国社会日渐增多。警方近期查办并公布的案件中,就有号称“谣翻中国”的“秦火火”、借维权敛财的周禄宝、泄私愤造谣的傅学胜,以及自建网站敲诈勒索的仲伟等。

中国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构成诽谤罪的两个要件“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分别予以了规定。

中国刑法规定的诽谤罪一个显著特点是,只有“情节严重”的诽谤行为才构成诽谤罪,而一般的诽谤行为只能作为民事侵权或行政违法行为处理。

根据司法解释,“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等几种情形之一,应当被认定“情节严重”。

按照中国刑法规定,诽谤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外,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自诉案件,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为了准确界定“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正确适用公诉程序,司法解释列举了可认定为诽谤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7种情形,分别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等。

针对网上散布谣言、起哄闹事的行为,司法解释规定可追究寻衅滋事罪。按照中国刑法规定,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构成寻衅滋事罪。

此外,针对当前互联网上通过“发帖”或者“删帖”的形式,威胁要挟他人索取财物的行为,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可以刑法规定的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针对网络公关公司雇佣,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在互联网上集体炒作某个话题或人物,进而宣传、推销或攻击某些人或产品的行为,司法解释规定可认定非法经营罪。

广西回应小学生撑竹排上学 拟租借民房作教学点

新华网消息 记者从广西藤县了解到:针对网上热传的古龙镇陈平小学陈山分校部分小学生乘竹排上学的问题,梧州市教育部门和藤县教育、交通、水利、移民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8日已进驻当地,研究解决问题。

古龙镇中心校校长韦浩华介绍,学校要求走陆路确保学生安全,但有学生家长认为走陆路比较远,雨天泥泞难行,而乘竹排上学直线距离仅仅500多米,部分学生转而乘竹排上学。加上近期洪水淹没了学生陆路上学途中必经的一座桥,孩子们不得不全部转由水路上学。

8日上午工作组已初步拿出解决方案:马上在那龙租借民房设立教学点,就近解决村里孩子上学难问题。有关部门正协调大壬水库加快放水,待水位下降后将桥梁进行检查维修。

河南一公司熔盐炉坍塌 4名被埋人员遇难

新华网消息 9月8日凌晨5时57分,驻马店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驻马店市练江路与蓝天大道交叉口向西200米处,昊华骏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熔盐炉发生坍塌,坍塌面积约为15平方米,有4名人员被困。

接到报警后,驻马店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先后调集驿城区、产业区、特勤3个中队、9辆消防车和55名官兵到场救援。经过参战官兵5个多小时的紧张救援,4名被困人员被救出。

参战官兵将营救出的4名被困人员迅速移交现场医护人员,据医疗部门反馈消息:4名被困人员已无任何生命体征。

此次锅炉房建筑坍塌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善后处理工作也在进行中。

桂林一学校门口发生爆炸

已造成2人死亡 44人受伤

新华网消息 广西桂林市公安部门昨日下午通报,9日7时10分左右发生在灵川县八里街的爆炸案,截至当天17时,案件已造成2人死亡(1男1女),44人不同程度受伤(重伤11人),其中中学生22人,39人在医院住院治疗。

事故发生在桂林市灵川县八里街学校大门附近,事故现场已被警方拉起警戒线防止市民靠近。警车、消防车进驻现场。现场一片狼藉,一具疑似爆炸中遇难者遗体横在现场,多辆摩托车、电动车翻倒在路面上,不同程度受损。附近部分商铺玻璃被爆炸震碎,一些停在附近路边的

汽车玻璃也被震坏。

事故发生后,桂林市随即成立“9·9”爆炸专案组,并组织刑侦、治安等部门全力开展案件侦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大检查,加大对流散社会非法爆炸物品的收缴、清理工作,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灵川县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全力做好事件的善后工作。灵川县对案发附近的八里街学校3100多名学生及140多名教职工逐一开展行踪了解及安抚工作。

目前,案件侦破及善后处理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天天资讯

资讯天天看 互动新生活

遗失声明 每个证号 100元/天
资讯信息 每格(2CM x 3CM)50元/天

郑重提示:本版所有信息需方若有意采用须慎重考察,谨防失误。根据相关法规,应聘者无须向聘方支付押金等任何费用

服务热线 8273208 13797805183

咸宁桂花印刷

生产经营:各种联单、不干胶、手提袋、笔记本、证件、餐巾纸、纸杯、通讯录、文稿排版、彩册设计、印刷。

联系人:张经理 手机:13339889318
电话/传真:0715-8346398
排版、设计部电话:13476897870
厂址:咸安渔水路190号 QQ:610862887

可的家具·完美生活

打造专业客餐厅文化第一品牌

地址:天成二期二楼 B-101、102
电话:15871959819
8912168(许女士)

金海图文

低价印刷:无碳复写联单、报表、材料纸、彩色画册、宣传单、产品说明书、酒水单、信封、档案袋、纸巾盒、手提袋、挂历、便笺等各类印刷品。

长期招平面设计人员和学徒,待遇面议。
联系电话:18064200223(冯) 13339888688(甘)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8182111
管网抢修热线:8153535
水表检修热线:8139039

遗失声明

咸安区高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不慎遗失《湖北省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定额)》(伍元)存根三本,票号分别为03388201-03388300, 03388301-03388400, 03388501-03388600,特声明作废。

中国福利彩票宣传语征集启事

为了更好地展示26年来中国福利彩票取得的成就和对社会福利、公益慈善事业的贡献,进一步提升中国福利彩票的公益品牌形象,弘扬福彩文化,聚智聚力,向关注、关心、关爱中国福利彩票的社会公众,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语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主要征集三类作品:

第一类:反映中国福利彩票对社会福利和公益慈善事业贡献的特点,突出中国福利彩票的公益形象。如:“福利彩票,利国利民”;“中国福利彩票——中国人的慈善事业”。

第二类:主要反映中国福利彩票玩法和品种特点,突出彩票游戏的文化娱乐属性。如:双色球:“非常‘6+1’,带您体会7味人生”;3D:“小玩法,大品牌,固定奖,天天开”。

第三类:宣传购彩理念,强调责任为重,倡导多人少买、量力而行、理性购彩。如:“买一份心情,寄一份希望,得一份幸运,献一份爱心”。

二、应征作品要求

三、时间安排

活动从2013年9月5日起,10月31日截稿,11月中旬公布评选结果。

四、表彰奖励

1.本次征集活动将通过组织公众网上投票和邀请专家、媒体代表评审的方式对应征作品进行评定。

2.评选出:
一等奖:6条(公益形象、购彩理念、刮刮乐、双色球、3D、中福在线各1条),每条奖金5000元;
二等奖:6条(同上),每条奖金3000元;
三等奖:6条(同上),每条奖金2000元;
优胜奖:24条(公益形象、购彩理念、刮刮乐、双色球、3D、中福在线各4条),每条奖金500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

五、投稿方式

1.本次征集活动只接受以电子邮件方式投稿。
2.投稿人可投稿到 cwl_sd2013@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为“宣传语投稿”,并在内容中注明应征作品的种类。同时,应在邮件内容中注明:“本人承诺,本作品如在本次征集活动中获奖,则作品的著作权归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六、注意事项

1.所有征集作品恕不退还,请投稿者自留底稿。
2.如有作品内容、水准相同或相近,以最先投稿者为准。判断投稿时间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
3.如应征作品涉及著作权纠纷等问题,由作者本人负责,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不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4.应征作品在本次征集活动结束后向社会公布之前不得向其他类似活动投稿。
5.参赛作品如果获奖,则作品著作权归主办方所有。
6.应征者投稿前可登录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cwlgov.cn)或中彩网(http://www.zhcw.com)了解有关中国福利彩票的情况。所有应征作品将实时在上述两个网站发布,接受公众投票。最终评选结果综合公众投票结果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7.本次征集活动的获奖作品将广泛用于中国福利彩票的各项公益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3年9月5日

今日开奖 双色球	福彩“七乐彩”第105期	福彩“22选5”第245期	福彩“3D”第245期
1.80亿	02 07 08 09 12 21 24 04	02 11 14 20 22	7 4 2
全国一等奖1注,2083866元/注	湖北一等奖0注	湖北中奖701注	